

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二十條、第二十條之一、第二十條之三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二十條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者，應即由全體理事及監事共同組成整理小組，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於期限內完成整理工作。 <u>前項整理小組員額未滿五人時，整理小組應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中擇定適當人員補足。但整理小組總員額不得逾章程所定理事及監事員額之總和。</u> <u>人民團體依前二項規定組成整理小組後，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</u>	第二十條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者，其理事、監事之職權應即停止，由主管機關就非現任理事、監事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中遴選五人或七人組織整理小組，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於指定後三個月內完成整理工作。 整理小組未依職權辦理整理工作，主管機關得於前項指定期間屆至前，予以改組。	一、司法院釋字第七二四號解釋中針對第一項：「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者，其理事、監事之職權應即停止」規定部分，認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，侵害憲法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保障之人民結社自由及工作權，爰基於人民團體自治、自律之精神，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者，仍應由理事、監事發揮其功能，故刪除原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主管機關遴選及改組之規定，明確規定整理小組由全體理事及監事共同組成。 二、增列第二項，基於團體自治原則，明定整理小組員額最少五人，最多為章程所定理事及監事員額之總和。當整理小組員額未滿五人時，應由整理小組擇定適當人員補足至五人以上，以落實政府管理最小化原則。 三、增列第三項，明定人民團體組成整理小組，應依限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第二十條之一 整理小組辦理整理工作確有困難，得於限期整理期間屆至前，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，其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。	第二十條之一 整理小組辦理整理工作確有困難，<u>或經主管機關予以改組者</u>，得於前條第一項指定期間屆至前，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，其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<u>前項因辦理整理工作</u>	一、配合第二十條第一項刪除主管機關遴選及指定之規定，刪除第一項整理小組由主管機關改組之文字，避免主管機關有過度介入團體會務之虞。 二、第二項刪除，原規定併

	<u>確有困難申請延長者，應敘明其理由。</u>	入第一項規範。
第二十條之三 整理小組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解任，並得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另擇定人員遞補： 一、出缺。 二、連續二次無故缺席。 三、無法執行職務。 <u>前項情形，應於解任或遞補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</u>	第二十條之三 整理小組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主管機關重新遴選遞補之： 一、出缺。 二、連續二次無故缺席。 三、無法執行職務。	一、基於團體自治之精神，刪除主管機關重新遴選整理小組之文字，另規範整理小組成員解任及遞補，以利實務運作。 二、增列第二項，明定整理小組成員有解任或遞補者，應依限報主管機關備查。